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祿位暫厝進金申請表

109.04.05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制定

暫厝日期(國曆)： 年 月 日

會員編號：

※每一欄位都須填清楚。

申請人姓名 (或代理人)	住址		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	
入塔者姓名	性別	與申請人關係	房份 (填 1 2. 3. 4)	世係	享壽 (歲數)	配偶姓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檢附證件	除戶 謄本	匯款單收據	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		其它(請註明)	
(請打"V")						
應收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 (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厝費 1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金費用 8,000 元 (109年4月5日開始以匯款方式預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費用 元 (如補繳會費、捐款等) ※本費用請於暫厝一週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(本會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 帳號 93001-01-100954-6(匯款單載明會員編號以利對帳)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申請表必須是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。 2. 申請表會印製附於年度會員大會手冊裡，會員可自行取用。 3. 本表應於暫厝一週前，完成各項繳費項目方可辦理暫厝事宜。 4. 已自祖塔遷出者，欲歸宗合葬添進祖塔者，必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納進金費用，欲遷出者亦同。 5. 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，並另行函知。 6. 本表係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第七款辦理。					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